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3]134 号

送审单位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精密模具 150 套，服装钮扣配件及箱包塑料配件 1000 吨技改项目
批复意见： 关于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精密模具 150 套，服装钮扣配件及箱包塑料配件 1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精密模具 150 套，服装钮扣配件及箱包塑料配件 1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工业功能区锦绣大道 558 号，租赁浙江速八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现新增厂房租赁面积 6722 平方米，实施年产各类精密模具 150 套，服装钮扣配件及箱包塑料配件 1000 吨技改项目。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姚庄镇总体规划和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落实好现有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同时，本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本项目报告表要求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均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项目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姚庄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2013 年 8 月 19 日	
抄送	嘉善县经信局、姚庄镇政府